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安排建議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共為4,948,170,452股，當中1,437,120,223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04%)由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羅寶兒女士(「羅女士」)、周啟榮先生(「周先生」)、謝欣禮先生(「謝先生」)及姚健剛先生(「姚先生」)合共持有，彼等於建議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謝先生及姚先生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

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項及第四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948,170,452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則為3,511,050,22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0.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限制，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p>(a)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公司法規定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計劃的頒令；(iii)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獲得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頒令，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立刻生效：</p> <p>(i) 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p> <p>(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法定股本增加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p>	<p>2,784,129,970 (99.99%)</p>	<p>60,000 (0.01%)</p>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2.	<p>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引及批准、相關債權人的批准及本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p> <p>(a) 謹此批准建議安排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債權人計劃」一節)，可由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及</p> <p>(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冼國林先生及周啟榮先生除外)在其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2,000,096,970 (99.99%)	6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3.	<p>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引及批准、相關債權人的批准及本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p> <p>(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公司法規定，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的頒令；(iii)獲得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頒令，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立刻生效：</p> <p>(i) 謹此批准與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僅此授權本公司根據計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大本金總額為1,30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之1%，以及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予本公司相關債權人；</p> <p>(iii) 謹此向董事授出重組特別授權，以：</p> <p>(a)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相關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247,368,2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38港元；</p> <p>(b)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可因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的換股價調整予以調整)(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p> <p>惟重組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授權及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p> <p>(iv)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冼國林先生及周啟榮先生除外)在其認為就重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2,000,096,970 (99.99%)	6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4.	<p>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p>(a) 謹此向董事授出費用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與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委聘函向財務顧問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費用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費用股份0.38港元，惟費用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p> <p>(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得以實施及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2,784,129,970 (99.99%)	60,000 (0.01%)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無須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